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公告

關於本館籌備處公告事項

本館籌備處為籌備本館之各項業務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館籌備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業經呈准省府在案。

二、本館籌備處之辦公處所，設於臺南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。

三、本館籌備處之辦公時間，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四、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茲將本館籌備處公告事項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二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三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四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五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六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七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八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九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(十) 關於本館籌備處之公告事項，將在本館籌備處之公告欄內公告。

以上公告事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即行生效。

本館籌備處 公告